

(二)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4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中青安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度租赁通勤车服务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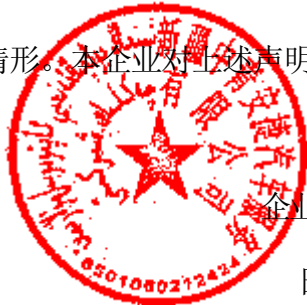
如下: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度租赁通勤车服务项目(标的名称), 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 企业为新疆中青安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50人, 营业收入为109万元, 资产总额为200万元¹, 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人, 营业收入为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新疆中青安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年04月28日



王学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企业类型声明函, 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应答：我单位新疆中青安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属于中小微企业此类评审

企业详情

新疆中青安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普通认证

存续

小微企业 注册资本 2346

简介：暂无信息



法定代表人
王擎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1天前更新

[官网](#) [地址](#) [区](#)

王 王擎

持股比例16%
任职3家企业

康 康军

持股比例16%
任职3家企业

王 王擎
董事长

任职3家企业

郭 郭林往
董事

任职1家企业



2.监狱企业声明函附件1-5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应答：我单位新疆中青安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不属于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此类评审优惠条件。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新疆中青安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04月28日

注：后附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1.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若响应性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6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应答：我单位新疆中青安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类评审优惠条件。



单位名称（盖章）：新疆中青安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王敬

日期：2024年04月28日